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聘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提名和聘任王涛先生任本行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王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本行行长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本行行长。

独立董事：甘犁、邵赤平、宋朝学、梁建熙、樊斌

2020年5月15日